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Court

110年度第2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

審理計畫書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110年11月25、26日
刑事第六庭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2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3
一、起訴事實.....3
二、起訴法條.....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3
一、被告答辯.....3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3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3
伍、聲請調查之證據.....4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4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6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7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8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8時30分至12時

審理期日：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14時00分至17時35分

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9時00分至12時33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兼 受命法官	程士傑法官
陪席法官	王曼寧法官
陪席法官	陳一誠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建州檢察官 何克昌檢察官 楊婉莉檢察官
被　　告	許政雄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許乃丹律師 陳怡融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鍾思賢 黃佳惠
通　　譯	本院法官助理陳幸望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陳文宗
證　　人	黃朝和
證　　人	許如玉
證　　人	林國宏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許政雄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晚上8時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9號環保公園，見林國良在場，基於殺人故意，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導致林國良倒地，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Ｌ型鐵管1支，毆打林國良頭部17下，導致林國良受有左下眼瞼瘀傷、左手拇指、食指及中指瘀傷、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8X3公分)與右手指近端瘀傷，以及頭部17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與瘀傷，造成大量出血、大腦右顳葉腦挫傷（3.5X2公分）、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嗣於翌（11）日上午5時30分許，陳文宗、黃朝和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而於7時56分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採證並扣得上開Ｌ型鐵管1支，報請相驗後而查悉上情。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法條沒有意見，有罪答辯。我只是很生氣才打他，不知道他為什麼會死掉。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一）被告承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林國良傷勢及死亡結果之犯罪事實。

（二）被告承認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基於殺人之間接故意）。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被告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晚上 8 時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9 號環保公園，見林國良在場，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導致林國良倒地，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Ｌ型鐵管 1 支，毆打林國良頭部 17 下。

（二）林國良因上開被告之毆打行為，受有左下眼瞼瘀傷、左手拇指、食指及

中指淤傷、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8X3 公分）與右手指近端瘀傷，及頭部 17 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與瘀傷，造成大量出血、大腦右顳葉腦挫傷（3.5X2 公分）、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

（三）陳文宗、黃朝和於 110 年 4 月 11 日上午 5 時 30 分許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於 7 時 56 分報警處理。

（四）警方於現場扣得被告之 L 型鐵管 1 支。

二、本件爭執之事項為：

（一）被告殺害林國良之行為，主觀上是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二）被告殺人犯行應量處如何之刑度為適宜？

伍、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事實調查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預期詰問、調查之時間
檢證1	①警員偵查報告1份。 ②現場照片7張。 ③現場傷勢照片5張。 ④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警方發現本案經過及處理過程。	15分鐘 ※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
檢證2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被害人所受傷勢及到院前死亡。	
檢證3	相驗時傷勢照片6張。	被害人相驗時所呈現之傷勢。	
檢證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1份。	①被害人傷勢以及解剖鑑定結果。 ②傷勢及死亡結果乃直接殺人故意行為所致。	①主詰問證人陳文宗時間為1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檢證5	①被告所持兇器照片1張。 ②扣案L型鐵管1支。	①被告攻擊時所持兇器。 ②被告有直接殺人故意。	②反詰問證人黃朝和時間為15分鐘（辯護人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 ③其餘書證10分鐘。 ※本案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次序及方法以混合式調查方式，即於詰問證人時若有提示書證或物證之必要時，併為書證或物證之調查；再將詰問證人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出調查。 ※檢證6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認無調查之必要性而駁回檢察官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
檢證6	①前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明細、民族派出所調查報告、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書、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各1份。 ②前案被害人傷勢照片11張。	①被告於案發前5日以同一方式犯罪，被告對攻擊人體頭部會致人於死有認識。 ②本件再次於同一地點、以同一方式攻擊被害人頭部，顯係基於殺人直接故意。	
檢證7	①證人陳文宗、黃朝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②傳喚證人陳文宗、黃朝和。	①本案發生經過。 ②被告有殺人直接故意。	
檢證8	被告許政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本案發生經過。 ②主觀犯意。	

（二）科刑調查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預期詰問、調查之時間
檢證9	被害人家屬林國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本案和解情形。	①主詰問證人林國宏時間為1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②其餘書證10分鐘。
檢證10	檢察事務官量刑調查報告1份。	量刑因素。	

檢證11	被告之前科紀錄表1份。	被告之素行。	※亦採混合式調查方式。
檢證12	①前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明細、民族派出所調查報告、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書、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各1份。 ②前案被害人傷勢照片11張。	①被告品行。 ②被告曾於在同一地點，以同一方式攻擊另案被害人，被告品行素行不佳。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事實調查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預期詰問、調查之時間
被證1	①證人黃朝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②傳喚證人黃朝和。	本案發生經過。	①反詰問證人陳文宗時間為10分鐘（檢察官主詰問時間為15分鐘）。 ②主詰問證人黃朝和時間為2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為15分鐘）。 ③其餘書證5分鐘。
被證2	①證人陳文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②傳喚證人陳文宗。	本案發生經過。	
被證3	被告許政雄警詢及偵訊筆錄。	本案發生經過。	※亦採混合式調查方式。

（二）科刑調查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預期詰問、調查之時間
被證4	傳喚證人許如玉。	證人為被告之胞姐，證明被告之品行及案發後處理本案態度等量刑因素。	①主詰問證人許如玉時間為2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②其餘書證5分鐘。 ※亦採混合式調查方式。
被證5	被告低收入戶證明書。	被告之生活狀況。	
被證6	和解書。	犯後態度及量刑因素。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本時程表僅為預定參考，實際時程內容視當日進行情形調整）

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8時30分至12時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至09：00 本院一樓報到處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至09：30 本院一樓刑事第二法庭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問卷）」。	1.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含檢辯問卷）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至09：40 本院一樓刑事第二法庭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全體詢問）。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09：40至11：10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法院依職權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或由檢、辯聲請直接詢問，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1：10至11：20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20至11：30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30至12：00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本時程表僅為預定參考，實際時程內容視當日進行情形調整）

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14時至17時3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分鐘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14：10	15分鐘	14：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5	15分鐘	14：4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40	5分鐘	14：4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45	15分鐘	15：00	檢察官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書證	
15：00	25分鐘	15：25	檢察官、辯護人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交互詰問證人陳文宗	

			及被告	（併為書物證之調查；檢、辯詰問時間分別為15分、10分）	
15：25	5分鐘	15：3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文宗或審判長釋疑	
15：30	35分鐘	16：0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交互詰問證人黃朝和（併為書物證之調查；檢、辯詰問時間分別為15分、20分）	
16：05	5分鐘	16：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黃朝和或審判長釋疑	
16：10	10分鐘	16：2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16：20	15分鐘	16：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其餘書證	
16：35	10分鐘	16：4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6：45	5分鐘	16：50	國民法官法庭	就被訴事實補充訊問被告	
16：50	30分鐘	17：2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20	15分鐘	17：35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9時00分至12時33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0分鐘	09：3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交互詰問證人許如玉（併為書證之調查；檢、辯詰問時間分別為10分、20分）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評議地點：評議室）

09：30	5分鐘	09：3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許如玉或審判長釋疑	
09：35	25分鐘	10：0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交互詰問證人林國宏（併為書證之調查；檢、辯詰問時間分別為15分、10分）	
10：00	5分鐘	10：0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國宏或審判長釋疑	
10：05	15分鐘	10：2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其餘書證	
10：20	10分鐘	10：30	檢察官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10：30	5分鐘	10：35	國民法官 法庭	就科刑事項補充訊問被告	
10：35	5分鐘	10：40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0：40	20分鐘	11：0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1：00	20分鐘	11：2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1：20	10分鐘	11：30	被告	最後陳述	
11：30	60分鐘	12：30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2：30	3分鐘	12：33	審判長	宣判	